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登志先生、张锋峰女士、曾宪琦先生、王启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勇先生、陈曦先生、刘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勇先生、刘超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逐项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闻春义先生、刘子平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二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